

证券代码：430685

证券简称：新芝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3-079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芝生物七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投票（通讯方式）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芳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844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09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.财务负责人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，拟与自然人周郑甬、吕晓文共同投资设立上海****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，以下简称“上海子公司”），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：1000万元，其中公司认缴出资550万元，持有55%的股权；自然人周郑甬认缴出资400万元，持有40%的股权；自然人吕晓文认缴出资50万元，持有5%的股权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2,913,9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；反对股数3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周芳、肖长锦、朱佳军、肖艺回避表决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	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	0	0%	300	100%	0	0%

	关联交 易的议 案》					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薛海静、曹永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炜衡(宁波)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宁波新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9 月 12 日